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何湘梅

電話：(02)2351-5441 #812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m2055@forest.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林產字第1152225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5244D002119_1152225748_115D2019954-01. pdf、
115244D002119_1152225748_115D2019955-01. pdf)

主旨：為推動與宣導獎勵輔導造林政策，本署訂於115年10月23日、10月30日辦理南部地區2場次地方說明會，敬請貴單位及轄內所屬派員出席並協助廣邀各界踴躍參加，相關活動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協助各界瞭解農業部「獎勵輔導造林」政策調整方向與修正重點，內容涵蓋造林必要條件、申辦流程及審查標準，並增訂獎勵類型、指定樹種，並強化檢查、廢止與資源管理等配套措施，期能協助與會者深入瞭解政策調整方向，廣佈最新林業資訊，並輔導農民積極經營造林地，創造森林多元價值。

二、本署委託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辦理地方說明會，請貴單位協助邀請對象如下：

（一）農民與農企業團體：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申請範圍轄區內，有意願及興趣之農民、地區農會之會員、農

林務自然保育收文:115/10/05



271150041379 有附件

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造林業商等。

(二)行政與業務人員：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農業及原民單位、鄉(鎮、區、公所)、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含工作站)同仁等辦理獎勵輔導造林相關業務之人員。

(三)以上請參加者擇期就近踴躍參加，屆時並請貴單位一併派員出席宣導。

三、檢附說明會場次海報、辦理時間及地點(如附件)如下：

(一)第1場：本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屏東農業物產館2樓農業大學會議室(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9之9號)。

(二)第2場：本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嘉義縣中埔鄉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正路128號)。

(三)以上場次，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3v3pBipS5iUm8Qr6>)，亦可依各場次時間直接至現場報名。

(四)預定本年11月辦理6場次，將另案函知並陸續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獎勵輔導造林入口網/訊息公告，請前往參閱。

四、請屏東縣政府、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惠予協助協調提供本案活動場地設備及其他行政事務工作，後續將由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聯絡人：王專員，聯絡電話：02-2343225)洽辦細節。

五、本案活動時間如遇颱風、豪大雨致公布停班停課時，自動

延期，延期日期將另行通知。

六、副本抄送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請協助本次會議流程進行、場地布置、文宣資料整理及提供活動資訊等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本署新竹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南投分署、本署嘉義分署、本署屏東分署、本署臺東分署、本署花蓮分署、本署宜蘭分署

副本：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含附件)、本署森林產業組

